

## 《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成員姓名：范鴻齡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u>公司</u>	<u>業務性質</u>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上市企業集團
[註：	中信(香港集團) 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投資控股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投資控股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副主席	航空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董事	交易所營運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無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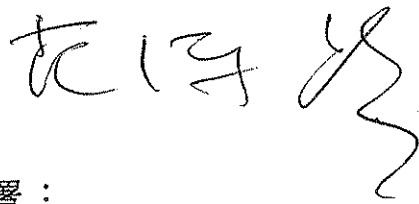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 |  |   |
|--|---|
|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 一個位於港島南區的住宅單位作自住用途<br>兩個位於港島中西區的住宅單位作出租用途<br>一個位於港島灣仔區的住宅單位作出租用途<br>兩個位於港島南區的住宅單位作出租用途<br>一個位於新加坡的住宅單位作出租用途   |
|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orie Investments Inc.</li><li>2.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li><li>3. Citinet Investments Ltd.</li><li>4. 彩港有限公司</li><li>5. Parington Limited</li><li>6. Point Target Ltd.</li><li>7. Pont Rosa Limited</li><li>8. Taiwin Investments Limited</li><li>9. Time Gateway Limited</li><li>10. Virtue Target Ltd.</li></ol> |
|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 (請參閱附錄一)  |

日期：2008年6月26日

簽署：



## 附錄一

理事會、委員會及其他機構的成員身份：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
2. 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主席
- \*3.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4. 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主席
5. 證監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6. 證監會提名委員會當然委員
7.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
8. 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成員
9.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成員
10. 香港大學司庫
11. 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副主席
12.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副主席
13. 港美商業委員會成員
14. 美國耶魯大學校長委派國際事務委員會成員
15. 范氏慈善信托基金信托人
16. 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
17. 美國加州州立律師業會員
18. 當值律師服務之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成員
19.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
20. 新聞教育基金名譽贊助人
21.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委員
22. 浙江省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

23. 寧波旅港同鄉會榮譽主席
24. 香港浙江省同鄉會聯合會榮譽主席
25. 寧波海外聯誼會第五屆理事會顧問
26. 寧波大學發展促進委員會常務理事
27. 寧波市惠貞書院榮譽校長
28. 上海總會會員
29. 香港蘇浙同鄉會會員
30. 香港賽馬會遴選會員
31. 聖芳濟書院校友會顧問團成員
32. 拔萃男書院舊生會會員
33. 香港大學校友會會員
34. 深灣遊艇俱樂部會員
35. 香港鄉村俱樂部會員
36. 中國會會員
37. 香港斯比安利會員
38. 香港木球會會員
39. 石澳鄉村俱樂部會員
40. 香港會會員
41. 香港日本人俱樂部會員
42. 香港大學校友會榮譽副會長
43.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亞洲家族企業研究中心顧問委員
44.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認證策略顧問團主席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 行政會議秘書處按范先生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刪去此項目。